

# 询价公告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业务需要，拟采购一套取水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含安装），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环保热电厂取水流量在线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详见附件《麻涌环保热电厂取水流量在线监控技术需求书》；

(二)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陈工 13650431981。

## 五、完成时间

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供货到达采购人现场并完成取水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六、支付方式

(一) 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97%；

(二)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为质保金，项目设备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七、报价

采购限价：¥24,525.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费、主材费、配件费、耗材费、人工费、安装费、预算包干费、运输费、服务费、税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及售后服务工程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最终结

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经成交人请款后无息退回。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元整（¥490.00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收到采购人通知2个工作日内（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

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适用于现场报价）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

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